

112年度宜蘭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培力實施計畫

壹、辦理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1項及第10條第2項規定。

貳、計畫內容：

青少年是國家未來的希望和棟樑，是我們社會、國家的未來主人翁，當代青少年的發展對台灣的未來影響深遠，但兒童及青少年往往在成人主導的框架下及升學主義壓力中，被排除在各種攸關其權益的公共決策機制外，在公共政策上極少能有積極參與的角色或發言的平台，缺乏社會參與使得兒童及少年對於社會冷漠、不關心，因此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提供上應該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精神，遵循新法所強調的兒童少年權利與公民發展性需求，具體推廣與實踐。

有鑑於此，為促進本縣兒童及少年學習傾聽與表達意見、關心公共事務、發展公民素養與能力、瞭解政府相關公共政策與措施，以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精神，提升本縣兒童及少年社會參與度，並透過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給予兒少發聲平台，給予參與相關決策之機會，積極保障兒少社會參與及表達意見的權益，特擬定此項計畫。

參、計畫目的：

- 一、培養兒少代表進入單位或社區為兒童權益發聲，成為有力的倡議角色，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推廣兒童權利公約並落實在生活中。
- 二、實現公民社會，鼓勵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增加其對於社會之關懷。
- 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代表養成獨立思考、表達意見、關心公共事務、發展公民素養與能力，瞭解政府辦理相關政策、措施及對政府提出建言。
- 四、讓參與課程兒童與少年得以培養出更寬廣視野與能力，具備未來進行提案與討論之能力，替兒童與青少年福利做最好的發聲。

肆、辦理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伍、辦理內容：

112年針對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結合縣內兒童及少年相關福利機構，如兒盟、家扶、家事法院(溫馨)、得安、慈懷、幸夫、失親兒...等公私協力辦理體驗共識培力營，及外縣市參訪交流，內容包含兒童及少年相關重要

法令及政策、國內兒少權益推動現況、公民權及參政權、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兒少代表設置之意義與任務與媒體識讀等，以培養兒少具備參與公共事務熱忱、社會議題敏感度，以及表達自我意見且尊重他人意見等公民素養與能力為目標，並著重發展社區參與之使能，設計服務學習、社區行動與公民培力之專題討論。

陸、辦理方式：

一、初階共識營：

(一)時間：112年8月7日至8月8日，共二日。

(二)場次：1場。

(三)參與人數：15-20人次。

(四)活動流程：

| 培力課程-初階共識營 | | |
|-------------|------------------|---|
| 第一天課程流程 | | |
| 時間 | 課程名稱 | 活動內容 |
| 08:30-09:00 | 成員報到 | |
| 09:00-10:00 | 破冰暖身活動 網絡單位介紹 | 開場、活動流程、前測及成員介紹 |
| 10:00-12:00 | 團隊任務分組 及實務演練 | 由活動引導員說明各組任務及示範，並帶領成員進行實務演練 |
| 12:00-13:00 | 午餐時間 | |
| 13:00-16:00 | 兒童權利公約 認識 | 1.認識兒童權利公約4大原則 2.由講師帶領團隊進行活動後的反思與回饋。 |
| 16:00-17:00 | 團隊反思與回 饋 | |
| 第二天課程流程 | | |
| 時間 | 課程名稱 | 活動內容 |

| | | |
|-------------|-----------------|--|
| 08:30-09:00 | 成員報到 | |
| 09:00-10:00 | 團隊任務分組 及實務演練 | 1.講師進行活動、議題分組，並帶領成員進行提案教學 2.各小組成員進行現場演練 |
| 10:00-12:00 | 團隊分組報告 | |
| 12:00-13:00 | 午餐時間 | |
| 13:00-13:30 | | 填寫課程滿意度問卷 |
| 13:30-17:00 | | 第六屆兒少代表第二次月例會 |

二、跨縣市兒少代表交流活動：

(一)時間：112年8月26日。

(二)場次：1場。

(三)參與人數：15-20人次。

(四)地點：新竹縣市。

(五)活動流程：

| 培力課程-跨縣市交流 | | |
|-------------|-------|--|
| 時間 | 課程名稱 | 活動內容 |
| 10:00-10:30 | 集合&報到 | 於社會處集合上車 |
| 10:30-13:00 | 車程時間 | 於車上進行提問問題討論 |
| 13:00-13:15 | 團隊介紹 | 分別由新竹市兒少代表與本縣兒少代表進行介紹，以認識不同縣市之運作及提案。 |
| 13:15-14:00 | 議題交流 | 依據兒少代表不同的議題偏好與興趣進行個別小組議題交流。 |
| 14:00-15:30 | 互動時間 | 由講師帶領小遊戲或互動活動，促進團體凝聚，從分享中增加對兒童權利公約的體認，提升表意權。 |
| 15:30-16:00 | 綜合回饋 | 由兒少代表針對各議題小組討論結果進行發表，並給回饋與意見交流，同時交換聯絡方式及大合照。 |
| 16:00-18:30 | 賦歸 | |

三、辦理進階培力課程暨定期會議

(一)課程內容及流程：

- 1.針對培力完成之兒少諮詢代表，藉由每個月1次例會及針對個別化需求，安排專題講座、分享或觀摩學習、進課程、田野調查、經驗交流及兒少諮詢顧問等，共計10場次，帶領進入兒少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議的基本認識與提案準備，例如：會議前專人帶領會議資料導讀、各局處業務基本了解與認識、模擬委員會、提案分組分工演練，安排與委員經驗交流與分享等安排，提升兒少代表參與之任務目標。
- 2.由專案社工員帶領，於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促進委員會議前以會前會的方式，協助聯繫兒少委員及列席兒少代表，帶領提案預演，與出席兒少溝通會議內容，實際提升委員會兒少委員及代表出席之目標任務，並完成跨局處兒少相關會議1年2場次，如：社會處、勞工處、教育處或文化局等相關單位，以CRC「尊重兒童意見」原則為專題，倡議兒少表意權，或邀請兒少與成人對話分享方式，協助成人瞭解「兒少意見」於其施政、業務之意義與影響、如何與不同年齡、背景和能力的兒少一起工作以維護兒少之表意權，並行使其兒童權利公約賦予之權利，如：教育權、身分權、休閒娛樂權、文化權...等，表達兒少相關之意見，使兒少代表了解會議規則與提案至決策過程，並尊重會議過程的討論結果。

3.辦理流程：

| 112年1~2月培力訓練-年度學習清單討論 | | | |
|-----------------------|-------|---|-------|
| 時間 | 課程名稱 | 活動內容 | 講師 |
| 0900-0930 | 簽到、開場 | 活動開始 | 專案社工員 |
| 0930-1130 | 分享會議 | 1.上次列管情形追蹤 2.本月提案討論 3.閱讀/影片心得分享 4.由兒少投票決定主題及邀請相關講師 | 專案社工員 |
| 1230 | | 午餐交流 | 專案社工員 |

| 112年3月培力訓練-提案討論 | | | |
|--------------------------------|-------|--|--------------|
| 時間 | 課程名稱 | 活動內容 | 講師 |
| 0900-0930 | 簽到、開場 | 活動開始 | 專案社工員 |
| 0930-1130 | 分享會議 | 1.上次列管情形追蹤 2.本月提案討論 3.兒權會提案討論定案 | 專案社工員 |
| 1130-1230 | 專題講座 | 1.主題專講 2.Q&A時間 | 專題相關講師 |
| 1230 | 午餐交流 | | 專案社工員 |
| 112年4月培力訓練-兒權會前會 | | | |
| 時間 | 課程名稱 | 活動內容 | 講師 |
| 0900-0930 | 簽到、開場 | 活動開始 | 專案社工員 |
| 0930-1130 | 分享會議 | 1.上次列管情形追蹤 2.本月提案討論 3.上次兒權會後心得及經驗分享 | 專案社工員 |
| 1130-1230 | 兒權會前會 | 1.檢視本次兒權會提案內容 2.分組提案演練 3.集思廣益-兒權會工作報告導讀及問題提問 | 專案社工員 /講師 |
| 1230 | 午餐交流 | | 專案社工員 |
| 112年5-6月培力訓練-招募方針 | | | |
| 時間 | 課程名稱 | 活動內容 | 講師 |
| 0900-0930 | 簽到、開場 | 活動開始 | 專案社工員 |
| 0930-1130 | 專題講座 | 1.主題專講 2.Q&A時間 | 胡敏華講師 |
| 1130-1230 | 分享會議 | 1.上次列管情形追蹤 2.本月提案討論 3.招募及遴選會議討論 | 專案社工員 |
| 1230 | 午餐交流 | | 專案社工員 |
| 112年7月培力訓練-兒少代表團隊建立預備會議 | | | |
| 時間 | 課程名稱 | 活動內容 | 講師 |
| 1330-1400 | 簽到、開場 | 活動開始 | 專案社工員 |

| | | | |
|----------------------------------|-----------|---|--------------|
| 1400-1530 | 相見歡 | 新任兒少代表相見歡 本縣兒少代表運作模式介紹 | 專案社工員 |
| 1530-1730 | 定期會議 | 1.社會處工作報告 2.新任兒少代表自我介紹 3.新舊任經驗傳承 4.Q&A時間 | 專案社工員 |
| 112年8月培力訓練-共識營暨兒童權利公約訓練課程 | | | |
| 時間 | 課程名稱 | 活動內容 | 講師 |
| | 共識營 | 詳見「共識營」 | 專案社工員 /講師 |
| 1230-1330 | 午餐交流 | 活動開始 | 專案社工員 |
| 1330-1730 | 定期會議 | 1.上次列管情形追蹤 2.本月提案討論 3.由兒少投票決定主題及邀請 相關講師 | 專案社工員 |
| 112年9月培力訓練-兒童權利公約課程暨兒權會前會 | | | |
| 時間 | 課程名稱 | 活動內容 | 講師 |
| 0830-0900 | 簽到、開 場 | 活動開始 | 專案社工員 |
| 0900-1200 | 定期會議 | 1.上次列管情形追蹤 2.本月提案討論 3.兒權會前會 | 專案社工員 |
| 1200-1330 | | 午餐交流 | 專案社工員 |
| 1330-1700 | 專題講座 | 1.主題專講-從提案到簡報 2.議事知能 3.Q&A時間 | /涂菀茜講 師 |
| 112年10月培力訓練-兒童權利公約進階課程 | | | |
| 時間 | 課程名稱 | 活動內容 | 講師 |
| 0900-0930 | 簽到、開 場 | 活動開始 | 專案社工員 |
| 0930-1200 | 定期會議 | 1.上次列管情形追蹤 2.本月提案討論 3.兒權會後討論與追蹤 | 專案社工員 / |
| 1200-1330 | | 午餐交流 | 專案社工員 |
| 1330-1700 | 專題講座 | 1.主題專講：法律常識與人權 2.騷擾防治及申訴管道說明 3.Q&A時間 | 何蔚慈講師 |

| 112年11月培力訓練-兒童權利公約進階課程 | | | |
|------------------------|-------|--|-------|
| 時間 | 課程名稱 | 活動內容 | 講師 |
| 0900-0930 | 簽到、開場 | 活動開始 | 專案社工員 |
| 0930-1200 | 定期會議 | 1.上次列管情形追蹤 2.本月提案討論 3.由兒少投票決定主題及邀請 相關講師 | 專案社工員 |
| 1200-1330 | | 午餐交流 | 專案社工員 |
| 1330-1700 | 專題講座 | 1.主題專講 2.Q&A時間 | 劉嘉薇講師 |
| 112年12月培力訓練-年度回顧 | | | |
| 時間 | 課程名稱 | 活動內容 | |
| 0900-0930 | 簽到、開場 | 活動開始 | 專案社工員 |
| 0930-1130 | 定期會議 | 1.上次列管情形追蹤 2.兒少代表年度心得分享 3.明年度培力課程討論 | 專案社工員 |
| 1230 | | 午餐交流 | 專案社工員 |

四、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一)、服務對象：以一般民眾（包含兒童、少年與其家長）為主要對象，結合世界展望會辦理一般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並自行辦理特殊性宣導，針對原鄉地區大同及南澳針對兒權公約一般性原則及特殊處境兒少個別化需求辦理社區宣導，並至學校辦理兒少代表招募活動。

(二)、服務方式：

1.宣導方式：規劃辦理親子活動、宣導活動、親職課程，印製宣導文宣海報、宣導品、短片、廣播帶等，募集民眾分組別投稿畫作、漫畫、短文或影片等，主題為促進民眾意識「兒少係享有權利之主體」、「尊重兒童意見」及「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的各種管道」等為發想。

2.宣導內容：集合兒少代表共同發想，並彙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相關資訊，印製宣導文宣，於宣導地點進行宣導，提倡兒童權益並增加兒少代表曝光度，並於宣導場次進行前後測已達實際宣導效益。

3.活動時間：1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預計場次：自行辦理：針對原鄉地區，宜蘭親子節、綠色博覽會、國際童玩節等大型活動辦理設攤宣導，共辦理4場。

5.預計參與人數：每場預計30人，共120人次受益。

6.宣導地點：

- (1)校園宣導。
- (2)大型活動設攤宣導。
- (3)廣播電台宣導。
- (4)網路宣導。

(三)活動流程：

|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 | | |
|--------------------------|--------|---|------------|
| 112年1至12月共辦理4場次(設攤互動式宣導) | | | |
| 時間 | 課程名稱 | 活動內容 | 講師 |
| 0830-0900 | 報到佈置攤位 | 活動開始 | 專案社工員 |
| 0900-1200 | 宣導時間 | 1.文宣宣導-兒少權利公約原則性條文簡介 (1)生存及發展權 (2)保護權 (3)參與權 (4)禁止歧視 2.互動遊戲-親子共同闖關遊戲，每組2-3分鐘 3.問卷測驗、至兒少代表臉書粉絲專頁、Instagram按讚及分 | 專案社工員、兒少代表 |

| | | | |
|--|--|---|--|
| | | 享 | |
|--|--|---|--|

柒、疫情因應：

各項活動或課程辦理，現場除感染管制措施，如全程配戴口罩、測量體溫、酒精消毒，相關接觸史調查外，並至少於辦理1個月前評估當時疫情，配合中央政策或地方縣市政府規定予以調整，避免群聚感染，若為30人以下之規模，現場維持室內1.5公尺距離；若為30-60人之規模，採取梅花座或增加隔板方式因應；若為60人以上之規模，則以線上網路方式或延期辦理之。

捌、預期效益：

- 一、培養本縣15-20名兒少諮詢代表進入單位或社區，提升參與公共事務之能力，共同為兒少權益發聲，成為有力的倡議角色，推廣兒童權利公約並落實在生活中。
- 二、藉由辦理相關活動，遴選本縣2名兒少代表委員及中央兒少代表團3名兒少代表，持續培力增進其人文關懷與公共參與，協助其進行相關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活動。
- 三、促進兒童少年獨立思考、表達意見，關心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發展公民素養與能力，提升社會公民意識。

四、效益說明：

(一)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1.遴選兒少諮詢代表：112年辦理第6屆兒少代表遴選15-20名，及本縣兒權會第11屆兒少委員遴選4名(正取、備取各2名)。

2.培力課程：

(1)基礎培力課程內容：112年針對新舊任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辦理初階共識營1場次，受益15人次；成員活動滿意度達80%。

(2)跨縣市交流：112年辦理1場次，受益15人次，成員活動滿意度達80%。

3.定期會議：

- (1)每月辦理月會(例會)，視情形得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計10場次，受益150人次。
- (2)於本縣兒權會前召開會前會，實地演練或模擬提案，112年計2次，受益30人次。
- (3)效益評核：
 - A.施行年度前後測，成員後測正確率達85%。
 - B.活動觀察紀錄，提升兒少代表團體凝聚力及認同感，分組討論時對於提案的嫻熟度及敏感度，透過經驗交流與模仿，使兒少學習對會議規則的尊重與成熟度，並獲得正面之回饋。
 - C.活動簽到表，出席率達80%。

(三)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 1.自行辦理：112年辦理4場次，每場預計30人，共120人次受益。
- 2.效益評估：
 - (1)回收問卷，了解參與民眾的理解程度，正確率達80%。
 - (2)每場次20人，兒童受益人次達參與人次60%，成人受益人次達參與人次40%。
 - (3)網路宣導觸及達200人次。

玖、講師學經歷：

胡敏華

經歷：國立羅東高中輔導科教師

專長：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

陳錫平

經歷：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主任

專長：1.原則性條文（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童意見）

2.公民權及自由權

3.受照顧權

4.教育休閒及文化權

蕭麗芬

經歷：台灣青年培育協會理事長

宜蘭縣領袖發展協會創辦理事長

前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副召集人

專長：1.原則性條文（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童意見）

2.公民培力服務學習專案

涂菀茜

經歷：臺南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協會常務理事

前臺南市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

專長：1.青年公共參與、審議式民主

2.兒權公約有關議題

何蔚慈

經歷：永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

臺灣青年民主協會副理事長

專長：學生自治、與兒權公約有關議題

劉嘉薇

經歷：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

臺北大學科普自媒體「剝殼」創辦人

專長：政治傳播、民意調查、媒體與民意

宜蘭縣第六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實施計畫

壹、辦理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條：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及「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應賦予兒童及少年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規定辦理。

貳、計畫目的：

- 一、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遴選本縣兒少代表。
- 二、促進兒少行使表意權及公共事務參與，為本縣兒少發聲。

參、遴選人數：

正取15-20名兒少諮詢代表、備取數名，並增加1-2名身障兒少保障名額。

肆、任期：

第六屆任期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共計2年。

伍、義務與權利：

經遴選為兒少諮詢代表後，應定期參與培力課程及會議，得公假參與中央及地方兒少相關委員會議，提案為兒少權益發聲，協助宣導兒童權利公約。任期結束依出席狀況核發時數證明，作為升學推甄之用途。

陸、報名資格：

- 一、於本屆任期（112年7月1日）開始前未滿18歲，居住於本縣且對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議題關心之兒少，具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經驗者尤佳。
- 二、為保障弱勢及特殊族群表意權，並注重各族群均衡性，提升其參與意願，具經濟弱勢家庭、原住民、新住民及身心障礙資格者予以加分，各校推薦代表時應兼顧性別，自行報名者不限名額。

柒、報名方式：

- 一、於宜蘭縣社會處網站或「宜蘭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臉書粉絲團下載報名簡章。
- 二、採網路報名或郵寄紙本資料。
 - (一)郵寄資訊：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260005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信封上請註明「報名第六屆兒少代表遴選」。
 - (二)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填妥後掃描成電子檔，郵寄至：ycl0506@mail.e-land.gov.tw (主旨請註明：OOO(姓名)-報名第六屆兒少代表遴選)

(三)親自送件：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8：00)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親送至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地址：260005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

三、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2年6月6日(星期二)下班前為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捌、遴選流程：

一、分為初審及複審2階段，報名時間至6月6日截止，由兒少代表顧問團協助書面資料初審，缺漏件者電話通知後於7日內補正，資格符合者將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另通知到場複審時間，遴選小組現場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預計正取15-20名，備取若干名。

二、複審日期：本（112年）年6月11日（星期日）。地點：本縣社會福利館6樓，辦理1場次。

玖、遴選原則：

一、兒少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評分標準：

(一)書面資料40%

(二)面試60%(給分標準如下)

| 項目 | 說明 |
|-------------|---|
| 自我介紹 10% | 自我介紹 |
| 參與動機 15% | 為何想要參加兒少諮詢代表?想在這裡學到甚麼?或是想在這裡分享甚麼給他人? |
| 關注議題 15% | 平常最關注的社會(兒少相關)議題是甚麼? 若符合特殊分身份者，具一項資格加3分。 |
| 參與程度 20% | 是否可配合參加假日召開會議、共識營及培力課程等安排? |

拾、遴選小組之組成及複審方式

一、遴選委員於遴選前保密，並依利益迴避原則迴避；遴選完成後公告遴選委員名單。

二、遴選小組需有1/2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每名兒少需有出席委員過2/3人數同意，始得當選。